

江苏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

类别	服务项目
一、 证明 文件 文书 类	1.证明证书、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证明
	2.证明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3.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婚姻、出生、经历、学历、亲属关系等民事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4.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房屋买卖、赠与、遗产分割、放弃继承权等不动产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5.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合同、法人资格、资信证明等经济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6.涉台公证书副本审查
	7.查询公证档案资料
	8.公证书翻译
	9.制作公证书副本
二、 证明 法律 事实 类	10.证明商事合同（协议）
	11.证明民事合同（协议）
	12.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13.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14.遗嘱公证
	15.证明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16.证明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交易行为的现场监督
	17.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国籍、学历、学位、成绩、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等
	18.提存公证

江苏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证明 文件 文书 类	1.证明证书、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证明	自然人每件收费 12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500 元。	
	2.证明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每件收费 100 元。	
	3.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婚姻、出生、经历、学历、亲属关系等民事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每件收费 200 元。	
	4.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房屋买卖、赠与、遗产分割、放弃继承权等不动产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每件收费 400 元。	
	5.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合同、法人资格、资信证明等经济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每件收费 500 元。	
	6.涉台公证书副本审查	每件收费 30 元。	邮寄费按实际支出另收
	7.查询公证档案资料	每份公证卷宗收费 20 元。	
	8.公证书翻译	每件收费 80 元。	不包括公证书以外的其他资料翻译
	9.制作公证书副本	每份收费 20 元。	
二、 证明 法律 事实 类	10.证明商事合同（协议）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400 元。 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标的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5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0.25% 收取，最低收费 400 元；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2% 收取；超过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8% 收取；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 0.04% 收取；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按 0.008% 收取。	
	11.证明民事合同（协议）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聘用、寄养、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每件收费 200 元。 涉及财产关系的证明夫妻（婚前）财产约定、涉及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遗产分割协议、共有财产约定和分割协议，以及其他以财产分割为内容的合同（协议）等，按照商事合同（协议）涉及财产关系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最低收费 200 元。	

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二、 证明 法律 事实 类	12.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按照证明商事合同（协议）的收费标准，并在收费金额基础上加收 20%，最低收费 1000 元；出具执行证书的，按照执行标的额 0.15%收取，最低收费 1000 元。	
	13.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不涉及居民房产的，根据受益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2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1.0%收取；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 0.7%收取；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5%收取；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3%收取；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按以上标准减半收取。 涉及居民房产的，根据受益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2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0.5%收取，最低收费 200 元；超过 2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 0.45%收取；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4%收取；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27%收取；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9%收取。 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元。单套居民房产价值超过 1000 万元，按前款规定计算收费额超过 1 万元的，在收取 1 万元公证服务费的基础上，对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所对应的受益额，加收 1%的公证服务费。	
	14.遗嘱公证	每件收费 1000 元。	包括录音、录像、遗嘱起草、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费用
	15.证明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自然人每件收费 3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500 元。	
	16.证明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交易行为的现场监督	根据标的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不超过 200 万元的，每件按 2000 元收取；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收取；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8%收取；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4%收取；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08%收取。	
	17.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国籍、学历、学位、成绩、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等	每件收费 120 元。	
	18.提存公证	根据标的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0.2%收取，最低收费 400 元；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 0.064%收取；1 亿元以上部分，按 0.04%收取。	代当事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

注：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